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财务方向的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定期报告审计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情况，重点对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和财务健康运转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进程。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家、地方财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行、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也能积极配合本人履职，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提供了全力支持。

#### （一）2021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投票情况

2021年，本人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会议议案及相关内容进行认真讨论与审议，审慎发表意见，对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委托或无故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11	0	同意	3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1年，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常明 委员：常明、马东立、胡锡云

##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等具体情况

(一) 2021年2月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锂电池隔膜生产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 2021年3月1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无人机业务内部整合暨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三）2021年3月1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2021年3月30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本人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五）2021年3月30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六）2021年6月16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2021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2021年6月16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申请航天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八）2021年7月15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 2021 年 8 月 26 日,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 2021 年 8 月 26 日,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十一)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的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本人遵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 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报告期内, 本人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年报的工作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 积极指导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各项工作, 仔细审

阅相关资料。本年度主要指导开展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预计、利润分配、财务决算等相关编制工作，严格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特别是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通过会议、电话、邮件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实时沟通，同时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公司内控管理与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议案资料认真审核，主动向公司相关部门质询，在会议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在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披义务的同时提高信披质量，高水平完成信披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自身学习，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是独立董事履职涉及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提高履职水平及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本人作为财务领域的专业人员，

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及工作经验，高度关注公司的日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对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进行监督与指导。

####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